

证券代码：000908

证券简称：ST景峰

公告编号：2026-043

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股份司法划扣完成过户登记
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2026年4月2日，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叶湘武所持公司300万股股份已完成司法划扣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一、本次司法划扣完成过户登记情况

根据公司《重整计划》约定，为积极推动重整，叶湘武无偿、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让渡本人所持300万股公司股票，所让渡的股票由公司自行处置，变现所得归公司所有。该部分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.17%，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。2026年4月2日，公司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叶湘武所持公司300万股股份已完成司法划扣。

二、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

自前次于2022年6月15日披露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以来，叶湘武所持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9月25日期间，叶湘武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票合计1,054,8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12%，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96）。

（二）2025年1月22日，因被司法强制执行，叶湘武持有的公司股票合计1,000,000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卖出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11%。

（三）2025年7月30日至2025年8月12日期间，因被司法强制执行，叶湘武持有的公司股票合计8,650,000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卖出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98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完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6）。

（四）2026年3月11日，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导致总股本增加至1,759,548,702股，叶湘武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。转增股份过户完成后，叶湘武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披露的《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3）。

（五）2026年4月2日，公司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叶湘武所持公司300万股股份已完成司法划扣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叶湘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11,684,31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.35%。

自前次于2022年6月15日披露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以来，叶湘武所持公司股份权益变动前后，叶湘武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		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	
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叶湘武	120,847,486	13.74	109,252,286	6.21
叶高静	0	0	0	0
叶湘伦	2,127,724	0.24	2,127,724	0.12
毕元	注		304,300	0.02
合计	122,975,210	13.98	111,684,310	6.35

注：“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”是以2022年6月15日披露的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中，股东持股情况为依据。前述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披露时，毕元尚未认定为叶湘武的一致行动人；截至目前，毕元属于叶湘武的一致行动人，因此“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”中包含毕元的持股情况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本次权益变动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

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4日